

商 洛 市 水 利 局

商水许决〔2023〕1号

商洛市水利局 准予出具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尾水排放)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同意决定书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5日受理你单位《关于申请评审〈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防洪评价报告〉的函》。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2年12月23日，在你单位补充齐全资料后，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多次补充修改，2023年1月13日提交了修改报告，经专家组复核，认为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丹江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河道行洪、堤防安全等的影响较小，

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可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内容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要求，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已经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批复，同意审查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出具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该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市河灌站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程涉及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加强安全和管理，禁止乱倒渣土、堆放物料，禁止将生产污水、废渣等向河道内排放，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使用。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3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附件：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涉河建设
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 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2年12月23日，商洛市水利局组织召开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涉河项目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商洛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商丹山水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业务负责同志及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和涉河建设方案的汇报，陕西商丹山水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情况作了详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会后，建设方案编制单位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2023年1月13日提交了最终修改报告，经复审，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商洛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商洛市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枣园村，一期工程于2008年投入运行，处理规模3.0万 m³/d；二期扩建工程于2015年投入运行，处理规模3.0万 m³/d，并对一期进行提标，二期完工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6.0万 m³/d，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本次三期扩建工程工程规模: 4.0 万 m³/d, 改扩建后总规模: 10.0 万 m³/d, 该项目的实施是保护南水北调工程源头水质的需要, 是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需要, 有助于改善投资、旅游、生态环境, 促进商洛市经济协调发展。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厂外尾水管道、尾水排放口及护坦工程。厂外尾水管道接自污水处理厂接触消毒池出水, 管底标高 684.105m, 此处建有污水检查井, 位于商丹大道南侧绿化带。采用顶管 D1650 管道穿越商丹大道(宽 13.60m)、堤防路背水侧护坡(宽 4.0m)、现状堤顶(宽 4.0m)、现状护坡(宽 5.14m), 在距护坡顶外边线 5.14m 处建竖井 1 座, 竖井顶标高 680.45m, 基本与护坡面齐平, 此处顶管底标高 677.32m, 竖井长 2.90m(净长 2.40m), 宽 2.10m(净宽 1.60m), 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浇筑底板和顶板, 侧壁预制; 其后接矩形出水八字口, 长 3.10m, 内口宽 1.60m, 外口宽 2.40m; 其后为护坦, 长 10.0m, 宽 10.0m, 厚 0.60m,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U40 块石, 其上为 10cm 厚 C30 混凝土压顶, 护坦顶高程 678.60m。

三、基本同意该项目管道接污水处理厂接触消毒池出水, 管道埋设于地下 6.8m, 穿过商丹大道南侧绿化带 36.50m, 穿过商丹大道 13.60m, 穿越河堤路外侧护坡 4.0m, 穿越现状堤顶路 4.0m, 穿越现状护坡 5.14m, 修竖井 1 座, 后接八字出水口、护

坦。管道总长 63.24m，纵向比降 1‰。尾水管道始端接自厂内接触消毒池，经 80 余米顶管（采用 DN1650 混凝土管道）至丹江右岸岸坡处，设竖井 1 座，竖井净尺寸 2.40×1.60m，竖井顶板顶高程 680.45m，竖井底板高程 677.32m，竖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竖井后接“八字口”，长 3.60m，口宽 4.40m，八字口末端与原有堤防基础边线一致，采用 M7.5 浆砌块石挡墙形式，墙顶采用 10cm 厚 C20 混凝土压顶。其后设护坦，护坦长 10.0m（顺水流），宽 10.0m（垂直水流），厚 0.70m，其中下部设 0.60m M7.5 浆砌块石，上部设 10cm 厚 C30 混凝土。

四、本项目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洪标准要求。同意防洪评价报告计算成果，即尾水排放口处丹江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采用 1610m³/s，设计洪水位 680.88m，设计洪水位低于现状左岸路面高程 2.40~4.34m，低于现状右岸堤顶高程 3.13~5.99m，满足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要求。

五、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六、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七、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该项目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和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防治与补救措施费用应纳

入项目建设总费用中。工程建设涉及的河道堤防及其他水利工程拆除及恢复施工，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河道管理单位协商解决，达成协议后，持协议书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八、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及该审查同意决定书、详细的施工方案、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防汛部门同意的施工度汛方案等，报相关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查，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九、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弃渣、物料堆放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

十、市城市管理局及市河灌站应监督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处理，不得将未达标水排放到河道内。新建尾水排放管道建成运行正常后，市城市管理局应督促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封堵原排污口，拆除原河道内排污工程设施，确保河道安全泄洪。

十一、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行后三年内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单位需加强对项目区河道影响范围内河势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观测。

十二、建议意见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向河道管理单位依法缴纳清障保证金，签订清障协议，并完善相应手续。

(二)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把入河路口，严禁

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

（三）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护岸堤防工程拆除及恢复加固方案应与河道管理单位协调解决。

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
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
专家组成员签字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何晓维 | 商洛市水保站 | 高级工程师 | 何晓维 |
| 白雪 | 商洛市水保站 | 高级工程师 | 白雪 |
| 刘静 | 商洛市河灌站 | 高级工程师 | 刘静 |
| 高永建 | 商洛市河库中心 | 工程师 | 高永建 |
| 刘垚 | 商洛市河库中心 | 干部 | 刘垚 |
| | | | |

2022年12月23日

